

第 42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解读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黄涛在县委党校科研楼 106 会议室，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，听取有关部门情况汇报，研究确定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重要指示精神
- 二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
- 三、关于生态环境工作

一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重要指示精神

会议确定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利用文化广场、学校操场、空闲房屋等各类场所开展通风晾晒，全力降低秋粮霉变风险；整合各类农业机械资源，做好旋耕、播种等农机具协调、调配各项工作；组织农业专家深入田间，科学调整播种计划，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

二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

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常抓不懈、久久为功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抓细抓牢“十个全覆盖”等各项措施，守牢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红线。（二）加快平台建设。要加快推动“AI+安全生产”技术推广应用，摸清摸透重点企业、重点场所情况，加速监控设备安装调试，尽快完成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。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县政府大督查、县安委会办公室要联合开展督导，将“十个全覆盖”及可视化监管平台工作推进情况形成书面报告。

三、关于生态环境工作

会议确定，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异味企业排查整治，持续完善应急减排管控清单，加大移动源监管力度；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方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强化与县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对接，加大城乡涉水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强化非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与整治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确保出境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（三）城乡供水及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方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强化涉水企业排查整治，严格落实精细化、常态化监管巡查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